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226），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1年、2012年、201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因公司于2011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审核，并以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故公司发布的2011年业绩预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已按照15%的税率进行了调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